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锁明)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本人在作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资料，谨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薪酬考核、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任职期间，本人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检测行业宏观形势及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目标，主动了解公司新能源检测等经营事项的进展，为公司经营稳健增长积极献策。同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现将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本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7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委托出席次数为 0，缺席次数为 0；出席股东大会 4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各次会议，在认真、充分了解议案基础上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表 1：202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马锁明	7	7	0	0	否

表 2：2022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股东大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马锁明	4	4	0	0	否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本人作为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应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次数 7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委托出席次数为 0，缺席次数为 0。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表 3：202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马锁明	7	7	0	0	否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履行委员职责，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 （三）行使表决权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对 2022 年度应由本人出席的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对公司利润分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续聘审计机构及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金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独立、客观的审议，并就上述重大事项发表了 12 项独立意见和 2 项事前认可意见，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权责，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为公司加强法人治理及稳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发表独立意见情况详见

下表：

表 4：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时间及事项	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li> <li>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li> <li>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li> <li>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li> <li>5.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li> <li>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核查说明和专项意见</li> <li>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li> </ol>
2022 年 8 月 18 日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次会议审议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li> <li>2.关于《关于&lt;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li> <li>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li> </ol>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li> </ol>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提名曹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li> </ol>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022 年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发表时间及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审议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li> </ol>
2022 年 8 月 18 日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次会议审议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li> </ol>

2022 年未有提出异议事项。

## **（五）现场办公及实地调研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2022年，本人积极向公司了解情况与开展调研，多次以远程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

其一是作为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积极关注和认真审议委员会各相关事项，深入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掌握现场信息。在调研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薪酬体系等方面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规范运行及募投项目情况的汇报，及时获悉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此外，主动了解公司新能源、光伏检测等经营事项的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给公司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其二是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能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重点关注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积极建议。

## **（六）自身提高履职能力情况**

为了更好地做好独立董事工作，本人注意跟踪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

相关文件。2022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一系列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一系列文件，本人及时学习并更新相关知识，保持履职能力，适应工作需要。

同时，积极关注国际国内检测行业宏观形势及发展前景，学习了解国家支持检测行业发展的宏观政策和发展新机遇，获知同行业标杆或上市公司运行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对比公司的竞争优劣势，以增强自身专业判断能力，提高履职能力。

##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内审、综合管理、证券事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与本人保持着连续有效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

专业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合法权益。

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及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紧密配合，在此本人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马锁明

2023 年 4 月 19 日